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劉玫君

電話：02-77341061

電子郵件：meipower@ntnu.edu.tw

## 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81025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(含申請表)(附件1)辦理，核定名額如附件2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(第一學期不含新生)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，碩士班(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)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每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三、各系(所)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。分配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每學系(所)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1名，各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，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，增加獎勵名額。
  - (二) 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。
- 四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暑期)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五、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務必將紙本推薦清冊(如附件3)、學生本人存摺影本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並請將清冊電子檔寄至：meipower@ntnu.edu.tw。聯絡人：劉玫君小姐(分機1061)。



正本：本校專研、學系、課程、所營、所、校學業研究、臺灣、物環、育流、策、政、教系、院、電、文、生、多、樣、教、業、系、音、研、尚、學、院、類、圖、機、學、科、性、育、教、樂、產、所、高、研、發、展、資、工、程、專、業、研、究、所、競、國、理、學、家、學、系、翻、譯、研、究、所、技、術、專、士、系、庭、研、究、院、生、生、科、技、專、士、學、系、光、電、所、博、士、醫、藥、應、用、管、教、系、工、程、所、資、訊、學、位、產、業、研、心、公、復、研、究、所、工、程、學、碩、士、東、理、民、健、研、究、所、學、業、人、力、管、與、教、商、研、究、所、海、洋、學、發、展、學、導、與、研、究、所、地、球、環、境、學、表、傳、學、活、動、所、程、地、球、環、境、學、表、傳、社、導、資、訊、教、學、系、技、術、研、究、所、會、學、訊、教、研、系、研、究、所、經、教、系、育、研、究、所、物、理、學、系、音、樂、系、學、特、殊、研、究、所、學、系、營、藝、學、系、健、康、學、系、英、語、系、營、藝、學、系、促、進、政、策、系、教、研、究、所、機、電、進、與、學、國、文、生、研、究、所、工、程、與、學、國、文、生、研、究、所、機、電、生、資、行、學、命、所、美、術、研、究、所、教、訊、政、系、科、所、學、術、系、經、班、研、究、所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

裝  
訂  
線